

##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“八婺文明眼·争做文明人”全国文明城市社交媒体监督宣传系列活动		
采购单位	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	
采购代理机构	金华天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预算金额	48 万元
论证时间	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:00 时		
论证地点	金华市婺城区王下滩社区贤达路 65 号		
<p><b>项目背景：</b></p> <p>为深入贯彻“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、创建靠民”理念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开展“八婺文明眼”市民监督工作宣传报道，放大社会宣传效应，充分展示市民监督成效，形成人人参与文明创建、人人争当“文明金华人”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市民参与文明创建的荣誉感、获得感。以全民参与为主题；以公约标准为引导；以社会贡献为目标。从而开展“八婺文明眼·争做文明人”全国文明城市社交媒体监督宣传系列活动。</p>			
专家论证	<p><b>论证意见：</b></p> <p>专家组认为，金华市新闻传媒中心是金华市唯一一家集报纸、电视、电台于一体的新闻传媒单位，承担“八婺文明眼·争做文明人”全国文明城市社交媒体监督宣传系列活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“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”情形。</p>		
	专家签字 1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
	姓名：陈一飞	工作单位：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职称：经济师
	专家签字 2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
姓名：胡可冲	工作单位：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	职称：高工	
专家签字 3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	
姓名：刘阳廷	工作单位：金华市网信中心	职称：法律	

注：专家组由代理机构抽取，并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，其中经济和法律专家各一名。